

永顺县林业及森林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永顺县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目标，突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两大主题，优化生态建设布局，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进展、林业绿色发展迈开新步伐、林业改革创新出台新举措、林业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林业发展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要求，林业“十三五”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全县林地保有量 476.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3.3%，其中有林地 380.6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2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3.82%。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 167.07 万亩，湿地保有量 1552.8 公顷。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入 13 个“坚持和完善”。推动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新形势下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已成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此，特编制《永顺县“十四五”林业及森林城市发展规划》，以统筹协调

涉全县林草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解决涉林草国土空间开发不平衡的现象，支撑林业治理体系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科学发展大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章 县域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永顺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湘西自治州北部，地处武陵山脉中段，云贵高原东缘，东经 $109^{\circ}36'48''$ — $110^{\circ}22'30''$ ，北纬 $28^{\circ}42'52''$ — $29^{\circ}26'38''$ 。北与张家界市桑植县相连，东接张家界市永定区，东南与怀化市沅陵县接壤，南临酉水与古丈县隔河相望，西与龙山县、保靖县毗邻，长 81 公里，宽 78 公里，全县国土总面积 380969 公顷，占湖南省总面积的 1.8%，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

1.2 自然概况

1.2.1 地形地貌

永顺县地处云贵高原东侧、武陵山脉中段，雪峰山脉与鄂西山地屏峙南北，武陵山脉的中支和南支横贯全境，从西北向东南依次排列着永龙山、普岩山、万福山、蟠龙山、四方界、羊峰山、方石岩、人头山。地形分别向东北澧水和南部酉水呈梯级下降，构成不对称的“鞍状”地貌形态。境内最高海拔（羊峰山）1437.9 米，最低海拔小溪鲤鱼坪 162.6 米，相对高差 1275.3 米。全境以中山、中低山地貌为主，兼有山原、丘陵、岗地、平原等多种类型交错分布。在各种地貌类型中，山地占总面积的 71.4%，山原占 20.29%，丘陵占 2.96%，岗地占 0.57%，平原与溪河占 4.78%。

1.2.2 水文

分属沅水、澧水水系，属于沅水流域 301880 公顷，占总面积的 79.24%，属澧水流域 79089 公顷，占总面积的 20.76%。境内水系发达，河流密布，流域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或干流长度大于 5 公里的河流有 70 条，沅水一级支流酉水，流经本县南部，与古丈、保靖为自然县界，二级支流猛洞河全长 115 公里，自西北向南流贯我县两岔、首车、灵溪、芙蓉等 9 个乡镇。全县有中Ⅱ型水库 6 座，小Ⅰ型水库 21 座，小Ⅱ型水库 80 座。

1.2.3 地质与土壤

我县岩溶地貌发育普遍，土壤主要由石灰岩（包括白云岩）、板页岩、砂岩、紫色砂页岩、河流冲积物等母质母岩发育而成，土壤类型有 7 个地类、17 个亚类、61 个地属、141 个地种。山地土壤主要有红壤、山地黄壤、黄棕壤、红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紫色土等。由板页岩风化成土面积 126686.66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33.25%；石灰岩（含白云岩）风化成土面积 181153.3 公顷，占总面积的 47.54%；砂岩风化成土面积 54913.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41%。土壤多呈微酸性和微碱性反应，土层厚度多在 40—80 cm 之间，肥力较高，适宜于多种植物生长。

1.2.4 气候特点

属中亚热带山地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6℃，极端最低温度 -8.2℃，极端最高温度 40.2℃。全年无霜期 286.4 天，年降水量 1365.9 毫米，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多集中于 5—10 月，月平均达 147.54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12.9%。夏季多暴雨，年均 4.2 次；热量充足，大于或等于 10℃年积温为 5196 度，年日照时数为 1306.1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29%，年干燥度为 0.6%，年蒸发量为 1145.7 毫米，

形成具有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少酷暑，雨量丰沛，热量充足，冬季偏北风，夏季偏南风的特点。

1.2.5 林区森林植物分布特点

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物群落区，植被生长繁茂，树种资源丰富。据调查全县有木本植物 100 个科，252 属，663 种。主要用材树种有马尾松、杉木、柏木、青冈、枫香、香椿、樟木、毛竹等；主要经济林树种有油茶、油桐、板栗、柑桔、桃、李、梨、柚、梅等。主要灌木有白栎、继木、黄荆、盐肤木、马桑、火棘等；主要草本植物有五节芒、铁芒箕、白茅、冬茅、一年蓬、蕨类等。

1.2.6 野生珍稀动物情况

永顺境内有各种野生动物近 200 种，其中有云豹、金钱豹、苏门羚羊、果子狸、白鹤、白颈长尾雉、白冠长尾雉、豆雁等 7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第二章 “十三五” 主要成就

2.1 造林绿化提质增效

自 2016 年以来，我县结合“绿色湘西”工程及全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展理念，大力开展城区周边绿化提质和秀美村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全县已建成 1 个溪州新城山体生态公园，打造完成 113 个秀美村庄建设，我县灵溪镇司城村、高坪乡场坪村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家范例，灵溪镇司城村被评为 2016 年度全国生态文化村，塔卧镇获“2017 年森林中国·发现森林文化小镇”，芙蓉镇获 2019 年“湖南特色文旅小镇”称号，全县人居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2016—2019 年全县共实施各

类林业工程造林 83560 亩，其中石漠化综合治理 34299 亩，长防 25700 亩，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人工造林 11000 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12000 亩。

2.2 资源保护规范有序

及时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深入开展三年禁伐减伐行动，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取得较好效果。2016—2019 年累计办理林业案件 260 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240 人，收缴木材 248 个立方米，有效遏制了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通过实施“三年禁伐减伐行动”，全县落实 177.59 万亩的禁伐面积划定天然商品林保护面积 55 万亩。2016 年 2 月县财政出资 2256 万元回购了原嘉熙公司所属的三家田、七里冲两个林场以及西岐乡土伴湖林场，并零采伐。进一步规范木材加工经营秩序，全县木材加工场所由 2014 年的 149 家减少至 49 家。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对全县 6587 株古树 152 个古树名木群落进行挂牌，建成全县古树名木基因数据库。同时，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实现新突破。2016 年 12 月，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顺利通过评审，实现了全县湿地保护零的突破。

2.3 油茶产业增长强劲

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扶持和本地资源优势，加大对油茶产业建设扶贫开发力度。通过“3311”的发展模式，十三五期间，全县完成油茶新造 18 万亩，低产林改造 8.7 万亩，中幼林抚育 8100 亩。截至目前，全县现有油茶林面积 44.8 万亩，已投入产业建设资金 3.3 亿元，在石堤、灵溪、首车、万坪等乡镇已建成万亩油茶新造示范基地 4 个，低产林改造万亩示范园 1 个，累计带动农户 5.01 万户 18.11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9 万户 7.2 万人实现稳定增收。在油茶精深加工生

产建设方面，由湘西沃康油业有限公司投资 3.4 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1.4 亿元，二期投资 2 亿元。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精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已完成。同时，加强本地油茶资源文化历史的传承和保护，2019 年我县油茶林农牧复合种养系统申报国家第五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获批。

2.4 灾害防控措施得力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狠抓防范措施，2016—2019 年全县累计安排生态护林员 5000 名，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切实落实县、乡、村、组及护林员责任，积极做好应急扑救准备；严厉打击纵火失火行为，依法处理森林火灾肇事者，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一直控制在 0.5‰以下。同时，狠抓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森林病虫害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和松毛虫除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5 生态脱贫成效明显

按照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要求，我县自 2016 年实施生态补偿脱贫工程以来，通过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移成生态护林员的方式，累计安排生态转岗护林员共 6634 人次，已带动全县 19023 人脱贫。同时，搞好生态效益林的补偿，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及后续政策补偿资金 1.5 亿元，发放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资金 2700 万元，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24 亿元，惠及全县 6 万多农户。

2.6 苗木建设不断加强

大力培育湿地松、杉木、油茶、樟树、栎树、桂花等造林用苗，全县新建良种育苗基地 3 个，五年来投资 117 万元，累计育苗 162 亩，产合格苗木 903 万株。

第三章 “十四五” 总体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并牢固树立保护意识、长远意识、改革意识、发展意识，按照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县委2020年“四七三”发展思路，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认真分析我县林业实际和发展阶段特征，进一步完善环境和生态修复制度，提高林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提高全县林业资源总量、质量和均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发展，建设一批重大林业项目，为我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幸福新永顺提供绿色生态支撑保障。

3.2 基本原则

3.2.1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正确处理保护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道路。

3.2.2 坚持人民主体、生态惠民

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持之以恒地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承担着无形生态产品和有形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做强生态旅游与康养，推进三产融合，加强林业品牌培育，持续发展现代

林业经济，不断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美化，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福祉。

3.2.3 坚持协调推进、突出重点

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科学保护，统筹安排、长远谋划，又立足当前、实事求是，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治理问题，全力推动全县林业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3.2.4 坚持改革驱动、科技创新

完善林业制度，创新林业科技，强化生态惠民举措，充分发挥制度保障和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强化制度完善与科技发展工作，依托林业草原新职能新职责，更好地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为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3.3 发展目标

3.3.1 统筹城乡造林绿化

结合石漠化、长防等林业工程以及美丽湘西建设，以全域国土绿化为目标，以“造景”为主旨，在灵溪镇、芙蓉镇等重点城镇营造景观林；以“造富”为主旨，在全县适宜林地营造高经济价值林；以“造福”为主旨，在国有林场以及集体林地上营造有高碳汇意义的生态效益林，力争5年内国土绿化率达到80%。

3.3.2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依据《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决定》，结合森林资源督察，进一步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以严守林地、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为根本，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增加森林面积与蓄积，提升森林品质，增加森林碳储量。扎实开展“绿盾”行动，加强

执法打击，查处非法修建别墅、私建坟墓等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两违”行为，加大松材线虫病、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古树名木的挂牌保护，鼓励个人认养古树名木，规范古树名木移植，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力争在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在 75% 以上。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全县生态护林员管理，探索推进“林长制”改革，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同时，加强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技支撑及野生动物保护与监测体系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林业保障与服务体系。

3.3.3 持续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协调发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加强小溪自然保护区等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力度，逐步完善全县以国家公园为体系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建设。同时，落实好新增 90 万亩天然商品林保护工作。

3.3.4 抓实林业“四大”新业

以油茶产业为抓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并结合生态补偿脱贫工程建设，巩固脱贫成效，进一步提升油茶、楠竹、绿化苗木、水果产业效益，促进产业升级，增加林农收入；通过招商引资，在杉木河林场、不二门森林公园开展森林康养项目；规范林权流转行为，重点扶持好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提升林业附加值的利用率；启动杉木河林场碳汇交易；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塔卧“江南小延安”、芙蓉镇、老司城等生态文化小镇，鼓励引导当地民众积极参与森林人家、秀美村庄等建设，提升生态旅游的经济价值。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2021 年—2025 年，永顺县林业十四五期间拟建重大建设项目共 4 个，计划总投资在 15.5025 亿元（详见后附表格）。

4.1 永顺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

4.1.1 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建设内容分为生态监测、恢复、科学管理三方面，对湿地的水文，气象、生态水质，动植物以及鸟类等进行生态监测、恢复以及科学研究，并加强动态管理，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2 亿元。建设地点：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管辖区内。

4.1.2 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恢复建设项目

2020—2021 年，通过地方债券资金申报，建设完成湖南省永顺县猛洞河湿地公园建设。建设内容：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合理利用、防御灾害、社区共建共管、保护管理能力建设以基础设施等九大工程建设。建设期限 2020—2021 年，建设总资金 2.3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完成购置监测监控设备（并对监测巡护车、巡护船运行维护等）、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30 公顷、恢复鸟类栖息地面积 40 公顷、外来物种入侵控制面积 20 公顷、开展湿地生态监测以及聘请临时管护人员等。建设地点：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管辖区内。

4.1.3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测站及智慧旅游设施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1）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测站和实验室及各种配套设施修建；（2）森林防火监测设施、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游客流量监

测设备、水质监测设施、环保监测设施及相关设施维修、智慧旅游设施等。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5 亿元。建设地点：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辖区内。

4.1.4 不二门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温泉宾馆、温泉园区、康养步道、亲水步道及其他相关设施建设。建设年限：2017—2022 年，建设总资金 212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

4.1.5 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建设内容为在保护区内建立野生动物监测站 6 个、疫病监测器材 6 套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投资 0.06 亿元。建设地点：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4.1.6 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恢复项目

建设内容为在保护区内进行 5000 亩植被恢复。项目投资 0.025 亿元。建设地点：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4.1.7 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为改扩建 56 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防火指挥用房 3000 平米、建设瞭望塔 10 座、森林防火指挥系统 4 套、森林防火巡护车 5 台、相关灭火器材 160 套。建设期限从 2020 年至 2023 年，项目总投资 0.398 亿元。建设地点：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4.2 永顺县和谐生态绿溪州建设项目

4.2.1 石漠化和长防工程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县完成人工造林 1.5 万亩，封育、补植补造 5 万亩。计划总投资 0.3 亿元。建设地点：全县生态脆弱地域。

4.2.2 生态廊道建设

在全县铁路、高速公路、河流、国省道及主要河道周边实施生态

景观绿化，完成人工造林和补植 5000 亩，建设期限从 2020 年至 2025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

4.2.3 美丽乡村绿化项目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对全县现有的乡镇自然村寨进行美丽乡村绿化打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村级道路、房屋、河流及水库等周边和公共场所空闲地，主要栽植具有土家元素的乡土绿化树种和特色景观树种。建设期限从 2020 年至 2025 年，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

4.2.4 城镇绿化提质改造

计划从 2020 至 2025 年对县城灵溪镇以及芙蓉镇、塔卧等旅游城镇周边的道路、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等公共空闲地以及城镇河道水旁进行绿化建设。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今年预计完成投资 500 万元。

4.2.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域植被修复

对我县被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破坏的林地，通过人工造林或补植修复的方式进行植树造林，建设期限从 2020 年至 2025 年，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

4.2.6 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项目

全县计划完成 10 万亩，建设期限从 2021 至 2025 年，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地点：全县范围内。

4.2.7 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项目

在全县实施桫欏林分改造 5 万亩。在全县退耕还林地中对原生长的桫欏林进行林分改造，从 2021 起至 2025 年止完成建设面积 5 万亩，建设资金 6000 万元。

4.2.8 退耕还林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

在全县退耕还林经济林地进行品质改造 3 万亩。建设期限从 2021

年至 2025 年，计划投资 4500 万元。

4.2.9 天然林保护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天然林保护面积 90 万亩，年度需资金 1395 万元。建设地点：全县范围内。

4.2.10 珍稀乡土树种红稠、核桃培育基地项目

在县苗圃基地培育建红稠 10 亩，并示范推广栽培，建成永顺县珍稀乡土树种示范基地。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建成 50 亩核桃良种基地。建设期限 2021—2025 年，计划投资 300 万元。

4.3 永顺县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4.3.1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于 2020—2025 年建成全县森林防火培育基地 1500 平方米、县防火中心 1000 平方米、防火物质储备库 500 平方米、重点区域防火林道 15000 米、防火隔离带 5000 公里，购置防灭火器材、灭火工具及防火车辆等。计划投资 1800 万元。

4.3.2 古树名木保护

建设内容：古树名木监测、保险、保护、倒模胚厂及复壮药剂、维护等；建设期限：2020—2025 年；建设资金：650 万元。建设地点：全县范围内。

4.3.3 野生动物保护

(1) 野生动物监测及救护。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00 万元，完成县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建设和野生动物栖息地、迁飞通道、疫源疫病的监测。(2) 珍稀动物保育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完成珍稀动物保育基地建设、动物引种、保育及维护等工作。建设地点：全县范围内。

4.3.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新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设备，对重点发生区域、重点部位联网实时监控，完善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预警体系。建设期限从 2020—2025 年，建设资金 300 万元。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检疫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各乡镇检疫站点的基础设施和办公设备等，建设期限从 2020—2025 年，建设资金 120 万元。建设地点：全县范围内。

4.3.5 松材线虫病防治

探索科学除治模式，从 2020 年起开展全县松材线虫病除治试点拔点工作，后全面推广，在 2025 年完成全县拔点。计划投资 9030 万元。

4.3.6 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1) 在万民乡建立永顺县红豆杉种质资源库 1 万亩。(2) 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林道、增添防火设施设备，修建种子收集库房等。(3) 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宣传，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搞好病虫害除治。建设年限：2021—2025 年，总投资 0.1 亿元。

4.3.7 永顺县珍稀乡土树种林业科教基地建设。

栽植珙桐、红豆杉、巴东木莲、仿栗、青钱柳、四照花、黄心夜合、猴欢喜等珍稀乡土树种基地 200 亩，以供科研教学基地之用。建设年限：2021—2025 年，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地点：灵溪镇。

4.3.8 永顺县壳斗科锥属林业科研基地建设

选育锥栗、钩栲、甜槠等锥属树种进行林草种苗科研，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建设提供优质种苗。建设年限：2021—2025 年，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地点：灵溪镇。

4.3.9 林业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通过培训、指导、资料、设备建设，开展科技进村入户每年 10

户，全县推广林业科技，提升全县林业科技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永顺县种苗执法能力。建设年限：2021—2025 年，总投资 100 万元。

4.3.10 永顺县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建设

全县建成 200 亩的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基地。建设年限：2021—2025 年，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地点：灵溪镇。

4.4 永顺县巩固油茶产业发展项目

4.4.1 油茶低产林改造及幼林抚育

2020—2025 年，全县实施完成 10 万亩老油茶林低产林改造，5 万亩油茶新造，同时完成 10 万亩新造幼林林下套种。建设资金 2 亿元。建设地点：油茶重点乡镇。

4.4.2 基础设施建设

2020—2021 年在石堤镇建成全县油茶博物馆，建设资金 2000 万元。建设地点：石堤镇羊峰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约束性规划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统一行使对森林、湿地、石漠化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职责。

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做好政策和任

务的相互衔接，做到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切实解决生态保护与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做好地方规划与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协调。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强化实施监督。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2 法制保障

贯彻相关文件，依法高效管理。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局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林业规划引领导向作用的通知》等通知和文件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实行依法、高效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资源保护。推进责任清单制度，规范林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3个关键环节，不断强化责任、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全面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实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职责有效履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做到法有规定必须为，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法制化。加强对森林（草原）火灾火源的监测管理、林木采伐管理、征收占用林地管理，强化有害生物检疫与防治，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资源的管理，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和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核查、监督、通报、奖惩和警示教育等手段，使林业各项政策法规深入人心，确保湖南省林业建设健康稳定发展。

5.3 资金保障

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林业专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投入到林业重大项目建设中来，重点向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发展、城乡绿化美化、生态廊道建设、林业科技创新等“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项目倾斜。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导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稳定、长效的投资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与财政之间的资金统筹协商机制，加强资金安排使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林业资金统筹使用。实施对林业经营的奖补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林业产业，为林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完善各项林业补贴制度，制定合理补贴标准，建立稳定的补贴资金来源渠道。